

◎ 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

去古人的庭院散步

冯尔康 著

娓娓讲述从皇官帝苑到
市井闾巷的悠悠往事，逼真
再现传统中国人生生活百态。



中華書局

社会生活图记①

去古人的庭院散步

冯尔康 著

娓娓讲述从皇宫帝苑到
市井闾巷的悠悠往事，逼真
再现传统中国人生活百态。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去古人的庭院散步:古代社会生活图记/冯尔康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533-2

I. 去… II. 冯… III. 社会生活—概况—中国—
古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2447 号

去古人的庭院散步: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著 者 冯尔康

责任编辑 李世文

封面设计 毛 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22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533-2/K·1954

定 价 36.00 元

小 叙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部读史札记，它以古人社会生活为范围，内容包括古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人口的再生产、死亡、丧葬、迁徙和社会救济，社会结构中人们的群体生活，古人衣饰的规制与风尚，古人的文化娱乐。

在我的写作过程中，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弄清某些史实。笔者共写了近50个小题，立题多是具体的历史人物、事件、制度、风俗，即从具体的史实出发，叙一人，道一事，把过节儿闹清，而不在于一般的抽象概括，更不作脱离史实的空论。为澄清事实，笔者以可靠的历史文献资料为依据，间亦利用有待考证的材料，必云“据说”如何如何以区别之。要之，笔者以为先把资料搜集了，史实搞清楚了，才有进行综合分析的可靠基础，我们应当做好第一步的工作。

第二，关注社会生活在不同历史时代的变化。人们的社会生活有继承性，也有变异性，变化中有量变和质变。目前笔者的研究还没有达到考察质变的阶段，只是了解到某些社会生活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变化情况。笔者的目标是企望认识社会生活变化的规律和发展的方向，这是后话了，希望日后有机会做这件事情。

第三，留意社会生活与其他历史内容（如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联系，希望认清它们之间的关系、相互作用以及对历史发展的影响。笔者在这方面只对个别问题有了粗浅的认识，如人们的衣着与等级制度关系、生育同人口政策及社会矛盾的关系、女子与家庭结构的演变、婚姻与政治的关系、文





娱与政治的关系等。

第四,发表简单的议论。摆了事实,感想随之而来。也就是说历史资料所反映的古人社会生活情景刺激着现代的研究者,于是产生一些想法。其实社会史所研究的历史上人们群体生活和生活方式,与今人的关系至为密切,不可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即使是好奇心,恐怕也是一种兴趣。因此明了某些社会史事实之后,感受是人人会有的。笔者略抒一二,既是表明对那些史实的认识,也是觉得那些启示有和读者交流的必要。

第五,笔者所发表的感想,集中起来,无非在三个方面:

一是批判专制主义和封建家长制,申张女权,说明历史上争取人道主义的合理性。我们不仅同情家庭、家族中的晚辈、妇女、贱民以及平民的生活上的不幸,对于封建帝王、贵胄生活上的某些不如意也给予描述。其实后一种人是封建制度的实行者,何以不分青红皂白地给予“开脱”之笔?因为我们认为专制制度是最根本的东西,它也会毁坏它的主要维护者。最重要的是制度,而不是个别的人,我们揭示帝王贵族的某些不幸生活,正是为深刻说明封建专制制度的不合理,非彻底清除不可。

二是批评迷信,宣传科学,抨击生活领域里种种劣风陋习,表彰历史上与不文明生活方式作斗争的人和事。

三是从古人社会生活中分析我们的民族文化,赞扬进步的有益的成分,厌弃落后的因素。

总之,笔者以拳拳之心盼望我们民族摆脱过时的、落后的古老传统的束缚,创造新文明,人民生活幸福美满,以高度文明的生活方式、生活面貌立足于世界各民族之林。

本书各篇的安排,依其内容的分类而定。如本文开始所说,分为婚姻、家庭、人口和社会救济、社会结构、丧葬、衣饰、文化娱乐等,并按此次第排列下来。各类篇章多寡不一,在篇目较多的类别中,又分出小类,如家庭类包括家庭结构、宗族大家庭生活、一般家庭生活等项内容。因此在每一类别中,既考虑到小项内容,又照顾到事情发生的时代先后,作了顺序的编排。

本书各篇分量不一，少的一二千字，多的五六千字。这是依据每篇内容丰绌来定的。笔者既系写札记，为读者阅览方便，力求写得简单明了，二三千字，三四千字，表达清楚就好，不愿拉长篇幅，耗费读者的宝贵时间。在各篇中有的叙述的事情相近，本可写为一篇，而却故意拆成两篇写，就是出于缩小篇幅的考虑。

这个小书，对于某些社会生活内容没有涉猎，或者写得极其简单，各个历史时代的照应也不够，如先秦、辽、金、元、清等时期的内容甚少，这是由于笔者搜集资料尚不充分，有许多该写的事情写不出来，也还由于笔者另写了一部相关的书，为避免重复，不写在本书了。



小

叙

目 录

小叙	1
婚姻家庭	1
古代女子的择偶	2
汉家童养皇后	8
两汉南北朝的休妻	11
卖妻者的夫妻感情	18
「糟糠之妻不下堂」	22
曹魏的立后	26
晋武帝的择婚原则	30
宋初的政治联姻	35
北宋几位再婚妇女的生活	41
秦汉以降的家庭结构	46
古人的分家	53
范氏义庄的公产生活	60
浦江义门郑氏家族的生活	67
窦太后与汉景帝的家庭生活	74

唐代太上皇的家庭生活	79
唐代帝王生活杂说	85
北宋不能治家的官员	95
朱元璋与养子的家庭生活	99
朱元璋之妻马皇后	105
明中叶四位庶吉士的读书生活	111
杨继盛的家庭生活	115
明季一位塾师的惨淡生涯	121
民俗世风	125
古代的人口与婚龄	126
溺婴的父母	131
明代移民的生活	137
古代邻里间的互救互济	144
养济堂和老民的生活	149
古代著名沦落女子	154
明代的丐头	165

唐僖宗与田令孜的主奴关系	169
明清堕民的社会生活	175
厚葬、薄葬与停丧不葬	181
宋元明时期的火葬	189
先秦两汉时期几种服饰的流行	195
商人、工匠的服饰礼制与习俗	199
为人贱视的更始衣冠	206
晋唐间流行的发式和衣帽	209
汉人采用少数民族生活方式	214
会稽公主与刘裕纳衣	223
女将军和女扮男妆出仕者	227
女扮男妆的风尚	234
文艺娱乐	237
古代宫廷谏诤戏	238
「李天下」唐庄宗	245
明代宫廷戏剧和太监讽谏戏	251

南朝士大夫与歌舞

南朝王谢家族的文艺生活

皇家「买卖街」游戏

古人端午节的生活

后
记

281 275 270 262 256

婚姻家庭

从民间到皇帝，有女子自行择偶，有政治联姻，也有不考虑门当户对的婚姻；在家庭生活方面，有些读书人、官员非但不富裕，而且拮据得很，至于太上皇帝则有诸多不幸，难得有家人父子的天伦之乐。这种生活的多样性，也许是古人家庭生活的常态吧！



古代女子的择偶

《诗经·卫风》有一首题为《氓》的诗，前半部写一对青年男女从相爱到结亲。大意是说一个敦厚的男青年到女家来买丝，目的不是买物，而是要娶卖丝的女子为妻。女子也有了情，就送男子回家，送出很远，男子要求很快成亲，女子说不是故意拖延时日，你还没有请人来说媒，还是等到秋天再结婚吧。这样二人约定了再会的时间和地点。届期，女子先到，见男子还没有来，心里又想念对方，又怕对方失约，因此悲伤起来，眼泪流个不停。稍后男子到了，女子高兴得又说又笑，男的向女子说，对我们的婚事，已占卜过了，没有不吉利的地方，我们结婚吧。女子痛痛快快地答应了，搬上自己的财物，乘着男子的车离去，结成了伴侣。这是一个民间的女子，接受一个普通

男人的爱情，成就了夫妇。《氓》这首诗是反对女子自由恋爱的，但却反映先秦时期民间自择配偶的一定的普遍性。笔者的这篇文章不再谈民间女子的爱情，而要叙述古代贵族、官僚家庭自选夫婿的女子的婚姻。

先看春秋郑国徐吾犯妹妹的择婿。徐吾犯是郑国大夫，妹妹徐吾氏很美丽，下大夫公孙楚送了聘礼，订为未婚妻。上大夫公孙黑羡慕徐吾氏的容貌，也送来礼



郑国执政子产画像



物,强作婚约。在这两个求婚者面前,作为家长的徐吾犯不知如何是好,遂报告执政子产。子产说这是国家政治不清明,才出现两个大夫争夺妻室的事,不是你家的过错。你也不用犯难,问你妹妹,她爱嫁谁就嫁谁。徐吾犯同两大夫商量了,都同意由徐吾氏决定的办法,于是二人分别来到徐吾家求亲。公孙黑穿着华丽的服装,将作为聘礼的物币置于堂上;公孙楚衣军服,在院中射箭,接着跳跃到车上离去,他没有再送贄礼,因为在先已给过聘金,认为不需要另送了。徐吾氏在屋内认真地观看了两位大夫的行动,选择了自己的情人。她认为公孙黑确实漂亮,但不能做自己的丈夫,而公孙楚表现出男子汉的气概,决定嫁给他。她的哥哥尊重这种意向,徐吾氏遂同公孙楚结为伉俪。这桩婚事到此并未结束,失败的公孙黑不甘心,要杀死公孙楚以夺取徐吾氏,公孙楚一怒之下把公孙黑打伤,于是招来流放之祸(《左传·昭公元年》),徐吾氏后来生活如何,不得而知。她在两大夫之间,不以品貌、爵秩取人,有其爱情的标准。



杨宇翔绘公孙楚射箭求婚图

西晋贾午与韩寿的结合,有类似于《西厢记》中张生、莺莺相爱的某些情节。贾午是司空贾充的次女,贾充宴请宾客,贾午常常从内室窥视客厅情景。韩寿是贾充的幕僚——司空掾,常来参加宴会。他长得俊美,风度又好,被贾午看中。爱慕的感情不能控制,睡觉中也想到他,然而无从接近,就问身边的婢女,知道不知道他是谁。正好有一人原来是韩寿的奴婢,贾午就通过她与情人通音信,并约韩寿夜间跳墙进入闺阁。二人情好,贾午把西域进贡的奇香从贾充房间偷来送给韩寿。贾午有了情人,高兴异常,以至其父



感觉到她“悦畅异于常日”，终于发现他们的往来，并承认既成事实，让二人成了亲（《晋书·贾谧传》）。

刺史徐邈的女儿，与贾午是同时代的人，也有一段选婿的经历。徐邈为给女儿择配，大会佐吏，令女儿在内室观看，暗中挑选。来客中有从事王濬，姿貌俊秀，年轻时不注意名节，后乃改变行为，立大志向。他在宴席中的表现，被徐女相中，告知母亲，徐邈就让他们结为夫妇（《晋书·王濬传》）。王濬后来在平定孙氏吴国中立了大功，官拜抚军大将军、散骑常侍。徐氏女真是慧眼识才。

以上诸女是在父兄监护下择婿的，而南朝荀闾之的女儿则是完全自主的。荀闾之，广陵人，官给事中，他女儿的婚事，《南史·荀伯玉传》记云：“当嫁，明日应行，今夕逃随人去，家寻求不能得。”看来，荀女早已有了恋人，不满意家长相中的夫婿，在出嫁的前夕，随着意中人逃跑了，而且事情做得秘密，家里人找也找不到，很可能还得到别人的帮助。她决心与家庭决裂，可见爱情深笃，不管什么情况也不动摇。

唐末郑畋女儿选婿，其结果别是一种情形。司空、门下侍郎平章事郑畋有女当婚，时有余杭人罗隐，善作诗，尤喜咏史，然而屡考不能得第，郑畋赏识他，时与往来。郑畋女儿非常喜欢罗隐的诗，不时诵读，郑畋以为女儿爱慕罗隐，想为他们作配，于是招请罗隐，郑女在帘内观看他。这一看不要紧，由于罗隐长相丑陋，同她从诗中得的印象相反，因而对罗隐深为厌恶，从此不再念他的诗。郑畋知道女儿原来只是爱读罗隐的诗，而并不喜欢这个人，就不再给女儿谋算这门亲事（《旧五代史·罗隐传》）。在自家婚事上，郑女表明了自己的观点，而且得到父亲的充分理解。

南宋理宗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封为周、汉国公主，喜爱异常。公主到了及笄之年，议选驸马，宰臣建议选本科进士第一名周震炎。当周状元廷谢时，公主在屏风内看到周，表现出不高兴的情绪，理宗知道了女儿的心意，就不采纳宰臣的意见，周震炎从而失去了做驸马的机会。理宗是宁宗杨皇后所立，为酬恩，选定杨后侄孙杨镇做驸马，对这桩婚事公主再没有异议。



婚后，理宗为有天伦之乐，在大内附近为公主建造宅第，时常到公主府欢聚。但是好景不长，公主活到22岁就病死了（《宋史·公主传》）。

上述女子选婚的方式和结果有所不同，但又有相同之处。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荀阍之女儿的完全自主婚姻。荀女反对家长的包办婚，有自己的恋人，一点不征求家长的意见，按照自己的愿望办，在家庭不可能支持的情况下，以出逃实践婚姻自主的追求。婚配是自家



宋理宗画像

的事，配偶要自己来选择，她追求的是恋爱自由。这种要求，在儿女作为父母附属物的时代是很难实现的，特别是女子，要遵行三从四德的伦理，哪能容你自由恋爱！凡是追求这种自由的，其婚姻和婚后生活多半是不理想的。即以荀女而言，出逃本身就是不幸的，离家后必然遇到许多困难，后来不知什么缘故，到寺院当了尼姑。是情人抛弃了她，还是情人死了，史无记载。不过在南北朝时期并不以再嫁为耻，不管哪种情形，她都可以再婚，她没有这样做，万念俱灰地遁入空门，不能不说与出逃有关。她为摆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付出了血泪的代价。自行婚配，还不符合封建的婚姻礼仪的要求。古代议亲，根据礼法要经过六个步骤，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首先要有男方请的媒人到女方家问可不可以议亲，同意了，女方报告女子姓名，男方回去占卜，得到吉兆，告知女家，并送聘金，约定日期，新郎迎娶新娘过门。只有经过这些步骤，做到“明媒正娶”，婚姻才是合法的。若是恋爱结亲，就没有纳采、问名、纳吉等步骤，就不用请媒人，即使请了，也是事后补救，算不得数。不请媒人，不按婚仪程序走，就为礼法和舆论所不容。《礼记·曲礼》讲：“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



不交不亲。”凡是没有保媒的女子的结亲,被叫作“私奔”。《诗经·卫风·氓》里的那个自由结婚的女子也深知这一点,要求对方拖延婚期,以便请媒人——“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荀氏女出逃,当然没有媒人,不行六礼,被正统派歧视,说荀家“出失行女子”(《南史·荀伯玉传》)。不仅舆论蔑视,女子在夫家的地位也低,《礼记·内则》讲:“聘则为妻,奔则为妾。”把自由结婚的女子当作妾来对待,将良人降为贱人,对于自由成亲的女子的迫害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

另一种类型是在家长主持下的局部内容的自主婚姻。像徐吾氏在公孙楚、公孙黑二人中择其一,徐邈女在家长的属员中选择,郑畋女和周、汉国公主对特定的专人发表意见,可供她们挑选的对象有限,而且平素没有交往,谈不上有什么爱情,往往以一眼定终身。这一眼主要是看对方的相貌和作风,她们是千金小姐,要求夫婿的长相和风度也是很自然的,有合理性。她们的择偶还不是恋爱婚姻,但是有值得肯定的地方。这些女子的家长在女儿的婚事上是比较开明的,他们征求婚姻当事人的意见,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令她们选择,一旦她们表示了态度,家长是尊重她们的,按她们的心意去办。尊重当事人,不搞父母之命神圣不可变动的信条,有一点民主的作风。像徐邈那类的家长是难得的,他们的女儿应该说是幸福的了。这些人的开明举动,与他们为人有关,如郑畋是“器量弘恕”的人,对他人尚能“以德报怨”(《旧唐书·郑畋传》),对子女也不那么刻板,而较宽容。徐吾氏听从子产的意见,才令其妹自择夫婿,子产是当时有名的政治家,出了这个好主意。如此看来,徐吾氏等是碰到了较开明的人,是幸运儿。

第三种类型是家长承认女儿选择对象的既成事实,如贾充同意贾午与韩寿的婚事。贾午的行为在当时认为是丑事,贾充发觉后,不愿张扬,乃使他们结合。这种家长面对现实,不去制造恋爱悲剧,也有开明的地方。这种人在封建时代受到一些歧视,那是以封建礼法要求他们,说他们家教不严。那个时代确实如此,但家教严,就是女子信守三从四德,有何好处!所以今天我们倒可别作分析,摒弃传统观念,对贾充辈无需作过苛的评论。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青年男女的婚姻，早在三代就出现了，但是从上述青年男女，特别是女子自选配偶，或在父母家长主持下发表一定的意见的事实，我们知道当时青年选择配偶的权力比后来要多一些，也就是说婚姻不自主（即包办婚姻）有个发展过程，在古代是越往后越严重，从而愈加引起强烈的反抗。与此现象相反，青年婚姻自主权的恢复也必然有个过程，而且是相当长的，在古代不可能完结，在中国近代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要想完全实现还需当代人的继续努力。现代人需要有支持青年争取婚姻自主的强烈意识，要明辨是非，彻底清除包办婚姻的思想残余。婚姻自主，是青年男女，尤其是女子应有的权利，封建时代他们得不到，去争取的妇女备遭迫害，被歧视为“失行女子”，然而后人从她们身上看到争自由、争人权的精神，争取美满幸福生活的精神，实在是可敬的。对古代流传下来的女子婚姻节烈观不批判，不清除，就是对包办婚姻残余势力的宽容，这怎么能使婚姻自主彻底实现？如果不表彰古代争取婚姻自主权利的女子，听任古代宣扬三从四德典范的传记充斥文献，我们于心何安！荀氏女这类女子的历史，实在应该重写啊！